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
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2025 年 3 月 25 日，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持股 5%以上股东特沃（上海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特沃上海）持有公司 293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26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特沃上海出具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。截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，特沃上海本次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特沃上海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7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%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4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特沃上海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☐ 是 ☐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☒ 是 ☐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☐ 是 ☐ 否 其他：不适用
持股数量	29,350,000股
持股比例	17.26%
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协议转让取得：29,350,000股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注：特沃上海通过协议转让取得公司 4278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16%。本次减持计划前，已减持 1343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90%。特沃上海相关减持情况详见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、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编号：2024-032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以及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编号：2025-004）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公告》（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特沃上海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 年 3 月 25 日
减持数量	5,100,000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4 月 30 日~2025 年 6 月 11 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17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3400000 股
减持价格区间	19.54~23.63元/股
减持总金额	106,064,604.00元
减持完成情况	已完成
减持比例	3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3%
当前持股数量	24,250,000股
当前持股比例	14.26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☒ 是 ☐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☐未实施 ☒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☐未达到 ☒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☐是 ☒否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13日